

江蓬环审〔2022〕135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天沙河大道(华盛路-华丰路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天沙河大道(华盛路-华丰路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天沙河大道(华盛路-华丰路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天沙河大道(华盛路-华丰路)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,路线呈南北走向,北起拟建华丰路,南止于现状华盛路。项目新建城市主干道天沙河大道(华盛路-华丰路),道路全长约1.9km,建设两座桥梁、八个涵洞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,设计速度60km/h,双向9车道,红线宽度63.5m,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,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公共配套工程(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公共设施)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 impact 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